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公告编号：临2020-2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诉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18）沪0115民初48851号

2.受理时间：2018年7月13日

3.受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当事人：(1)原告：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筑欣实业”）；(2)被告：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智富”）；(3)第三人：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4)第三人：

大连商品交易所

5.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6.诉讼/仲裁标的：3万吨焦炭

7.案件基本情况：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12日，上海筑欣实业和申银万国智富分别签订两份《委托采购协议》，上海筑欣实业委托申银万国智富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采购3万吨焦炭。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就申银万国智富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履行货权转让义务发生争议。2018年8月，申银万国智富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及传票，上海筑欣实业将申银万国智富诉至法院，要求申银万国智富向其交付3万吨焦炭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19年6月14日，申银万国智富收到法院2019年6月5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2018)沪0115民初48851号]，判决申银万国智富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海筑欣实业交付3万吨焦炭。申银万国智富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1.当事人：

(1)上诉人：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2)被上诉人：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原审原告）；(3)原审第三人：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4)原审第三人：大连商品交易所

2.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2018）沪0115民初4885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或其他责任人承担。

3.受理机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受理时间：2019年6月27日

三、诉讼结果情况

2020年4月13日，申银万国智富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4月8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1)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48851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